**白城市乡村振兴局**

**2024年部门预算**

（公章）

二〇二四年二月六日

**目 录**

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

一、主要职能

二、机构设置

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

一、收支预算表

二、收入预算表

三、支出预算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功能分类支出预算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经济分类支出预算表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

九、项目绩效目标表

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

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

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

一、主要职能

白城市乡村振兴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，为正处级。主要职责是：贯彻落实党中央、省委和市委关于乡村振兴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，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乡村振兴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。

（一）组织开展全市乡村振兴重大政策的调查研究，宣传、贯彻党中央、省委和市委关于乡村振兴工作的方针、政策和措施，拟订全市乡村振兴工作的年度计划、脱贫攻坚举措，并组织实施。

（二）组织指导全市乡村振兴工作。

（三）组织全市社会各界参与乡村振兴工作，协调定点乡村振兴工作，协助做好市直机关和单位的驻村帮扶工作，协调推进省内乡村振兴协作工作。

（四）按照农村乡村振兴对象识别、退出标准，做好国家乡村振兴工作重点县和省定贫困县及贫困村的摘帽退出。负责全市贫困对象建档立卡管理工作。

（五）协调指导贫困地区推进产业乡村振兴工作；调度推动行业部门落实乡村振兴职责和任务。

（六）负责全市乡村振兴情况的统计和动态监测，负责全市乡村振兴信息网建设和管理工作。

（七） 负责乡村振兴政策落实的督查、巡查和暗访工作； 组织开展乡村振兴工作成效考核。

（八）负责组织指导开展全市乡村振兴干部教育培训。

（九）组织开展全市乡村振兴宣传工作。

（十）负责乡村振兴事项来信来访的接待、受理工作。

（十一）承担市乡村振兴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。

（十二）完成市委、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二、机构设置

根据上述职责，白城市乡村振兴局内设机构5个和1个所属事业单位分别为：综合科、规划指导科（法规科、社会扶贫科）、督查考核科（信访科）、行业扶贫科（产业扶贫科）、机关党总支（人事科）和白城市扶贫开发服务中心。

下设预算单位家数1个，白城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。

部门本级预算单位全称：白城市乡村振兴局。